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经营取得较好业绩。公司独立董事柴广跃先生、伍涛先生和王利国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上市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0,22.98 万元，较去年同期 90,834.83 万元增长 7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2.40 万元，较去年同期 9,902.36 万元增长 63.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9,842.2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8.48%。

### 二、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1.8	1、《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2018.1.25	1、《关于 2018 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

	四次会议		案》 2、《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2.13	1、《关于<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2、《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隆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5.8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8.20	1、《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9.26	1、《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12.11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

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议案
1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4	1、《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2.12	1、《关于2018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
3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6.20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4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7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进行了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战略布局，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研究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探讨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

步完善，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三、2019 年度发展规划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